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金杜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7、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金杜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金杜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根据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6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将于2020年6月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1日下午15:00。

金杜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55,163,7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537%。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出席或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5,003,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57%。

- 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8人，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60,167,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3894%。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03,7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357%。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验证，金杜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金杜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下述第29-3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省顺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市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瑞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申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7、《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八家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

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日日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大厦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怡亚通众兴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9、《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顺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李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怡亚通新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市邗江鹏程百货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5、《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腾瑞医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400股弃权，3,500,7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金元子商贸有限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0股弃权，316,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

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7、《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851,182股赞成，200股弃权，316,1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435%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IMITED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6,666,085股赞成，200股弃权，3,500,9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3749%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9、《关于公司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60,100,282股赞成，200股弃权，67,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8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936,564股赞成，200股弃权，67,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657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8813%赞成。

30、《关于公司2020年度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59,959,982股赞成，200股弃权，207,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63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796,264股赞成，200股弃权，207,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5.8531%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8562%赞成。

31、《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合作反向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68,321,484股赞成，200股弃权，3,392,0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0244%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11,467股赞成，200股弃权，3,392,09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2.2051%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9385%赞成。

32、《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560,100,282股赞成，200股弃权，67,000股反对，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880%赞成，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4,936,564股赞成，200股弃权，67,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8.6570%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8813%赞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3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上述第1-29、31、32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3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林青松

谢 铮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立新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